证券代码：600105　证券简称：永鼎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137
债券代码：110058　债券简称：永鼎转债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永鼎转债”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债代码：110058

●转债简称：永鼎转债

●回售价格：100.72 元 / 张（含当期应计利息）

●回售期：2022 年 1 月 5 日至 2022 年 1 月 11 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2 年 1 月 14 日

●回售期间可转债停止转股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永鼎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永鼎转债”附加回售条款生效。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永鼎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价格

（一）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附加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 × i ×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永鼎转债”第三年的票面利率 1.0%，计算天数为 264 天（2021 年 4 月 16 日至 2022 年 1 月 4 日），利息为 100*1.0%*264/365=0.72 元 / 张，即回售价格为 100.72 元 / 张。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上市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后 20 个交易日内赋予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有关回售公告至少发布 3 次。

因此，在回售实施前、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5 个交易日内（即 2021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2 年 1 月 4 日）及回售实施期间（即 2022 年 1 月 5 日至 2022 年 1 月 11 日），本公司共计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披露媒体发布 3 次回售提示公告。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0058”，转债简称为“永鼎转债”。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可以在回售申报期内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者部分回售给公司，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回售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2 年 1 月 5 日至 2022 年 1 月 11 日

（四）回售价格：100.72 元 / 张（含当期应计利息）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永鼎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 2022 年 1 月 14 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永鼎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永鼎转债”债券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 3,000 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公司将发布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永鼎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其他

“永鼎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永鼎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2-63272489

特此公告。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88280　证券简称：精进电动　公告编号：2021-009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暨终审裁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认可和执行裁定阶段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申请人（仲裁阶段：被申请人）

● 裁定结果：

（2021）京 04 认港 1 号之一号案的裁定结果为：认可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作出的第 23054 号第一份部分裁决；

（2021）京 04 认港 2 号之二号案的裁定结果为：认可和执行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作出的第 23054 号第二份部分裁决；

（2021）京 04 认港 3 号之二号案的裁定结果为：认可和执行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作出的第 23054 号终局裁决。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案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于 2020 年 9 月 4 日作出最终裁决。就本案，公司于 2019 年已计入费用 342.26 万元人民币，并在 2019 年计提了未决仲裁事项相关的预计负债 3,382.25 万元人民币；2020 年度，根据“赛米控集团申请精进买卖合同纠纷案”仲裁结果，公司计提营业外支出 11,535.94 万元，作为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计入非经常损益；前述损益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详细披露。根据国际商会国际终裁院 2020 年 9 月 4 日终局裁决，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应支付赛米控公司赔偿金额、利息及仲裁费合计约 14,848.56 万元人民币 1

1 因实时汇率影响，计为人民币的数据将会产生变化，具体以实时汇率计算的人民币的数据为准，下同。

。故，本次裁定结果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的损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一、诉讼基本情况

公司与赛米控德国电子公司、赛米控德国自动系统公司以及赛米控电子（珠海）有限公司（以下统称“赛米控”）的合作始于 2009 年，自 2013 年起，公司开始向赛米控采购逆变器。因赛米控公司供应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公司停止向赛米控公司采购，赛米控公司于 2017 年 8 月向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提起仲裁，仲裁地为香港特别行政区。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分别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作出第一份部分裁决；2019 年 3 月 4 日作出第二份部分裁决；2020 年 9 月 4 日作出终局裁决。

就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终局裁决，2021 年 1 月 4 日，赛米控公司向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认可和执行程序，该认可和执行程序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进行了询问庭审。

二、诉讼裁定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裁定结果如下：

1、认可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作出的第 23054 号第一份部分裁决，案件申请费 500 元，由被申请人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2、认可和执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作出的第 23054 号第二份部分裁决，案件申请费 500 元，由被申请人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3、认可和执行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作出的 23054 号终局裁决，案件申请费 500 元，由被申请人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三、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就赛米控案，公司于 2019 年已计入费用 342.26 万元人民币，并在 2019 年计提了未决仲裁事项相关的预计负债 3,382.25 万元人民币；2020 年度，根据“赛米控集团申请精进买卖合同纠纷案”仲裁结果，公司计提营业外支出 11,535.94 万元人民币，作为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计入非经常损益。根据国际商会国际终裁院 2020 年 9 月 4 日终局裁决，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应支付赛米控赔偿金额、利息及仲裁费用约 14,848.56 万元人民币。根据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的裁定结果，本次诉讼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的损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将密切关注并高度重视公司诉讼事项，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切实维护公司名誉和股东利益。同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按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823　证券简称：百合花　公告编号：2021-055

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清算并注销产业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经杭州百合花海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会议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决定对该产业基金进行清算及注销。目前资产清算等事宜基本完成，百合花海德产业基金的营业执照已完成注销。

● 本次清算并注销产业基金事项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一、基本情况概述

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合花”或“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投资设立百合花海德产业并购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深圳海德复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产业并购基金——杭州百合花海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百合花海德基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终止设立赞宇百合花海德产业并购基金暨参与投资设立百合花海德产业并购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4）。

2018 年 6 月 7 日，公司接到百合花海德基金通知，百合花海德基金拟认缴出资 900 万元人伙宁波嘉海德泽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海德泽”），并签署了《宁波嘉海德泽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8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产业并购基金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3）

2020 年 12 月 21 日，百合花海德基金与个人周利达先生签署了《关于在宁波嘉海德泽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百合花海德基金拟向周利达先生转让其持有的嘉海德泽 69.2308%的财产份额（认缴出资额 900 万元，其中已出资 450 万元，未出资 450 万元），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 346 万元。同时，百合花海德基金与周利达先生签订《关于在宁波嘉海德泽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股权转让完成后，百合花海德基金将不再持有嘉海德泽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产业并购基金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

鉴于百合花海德产业基金规模较小，且投资标的“嘉海德泽项目”已退出，经百合花海德产业基金全体合伙人一致协商同意清算并注销百合花海德产业基金，待清算完成后由合伙企业向各合伙人支付对应清算款项。目前资产清算等事宜基本完成，百合花海德产业基金的营业执照已完成注销。

根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本次清算并注销产业基金事项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产业基金基本情况

（一）合伙企业的名称、经营场所、合伙期限、总认缴出资额等

1、基金名称：杭州百合花海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基金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9MA2CC4GQ2D

4、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湘湖金融小镇二期中区块南岸 3 号楼 655 室

6、成立日期：2018 年 5 月 28 日

7、经营范围：股权投资

8、注册资本：17200 万元

9、实缴资本：505.8824 万元

10、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海德复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二）本次清算并注销产业基金事项前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有限合伙人	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133010025569303X1	17000	500
普通合伙人	深圳海德复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91440300326539364J	200	5.8824
合计			17200	505.8824

待清算完成后由合伙企业按合伙协议约定向各合伙人支付清算款项。

三、对公司的影响

百合花海德产业基金清算后，公司将不再持有百合花海德产业基金份额，本次产业基金清算并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日常经营活动和既定发展战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657　证券简称：春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5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最高不超过 1.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或进行结构性存款，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 12 个月内，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发表同意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春光科技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基本情况

2021 年 11 月 15 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8,000.00 万元购买了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春光科技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截至目前，公司赎回了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 8,000.00 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 28.02 万元。同时，公司已将上述本金及收益全部归还至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募集资金专户。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33,000.00	33,000.00	319.68	0
合　计		33,000.00	33,000.00	319.68	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5,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5.60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24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5,000.00		
总理财额度			15,000.00		

特此公告。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110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购买实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杉杉股份”）通过对杉金光电（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杉金”）增资的方式取得苏州杉金 70%股权，并通过苏州杉金间接购买 LG 化学旗下在中国大陆、中国台湾和韩国的 LCD 偏光片业务及相关资产 70%的权益（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或“本次交易”）。

公司已于 2020 年 6 月 9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0 年 9 月 14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0 年 9 月 30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30 日、2021 年 1 月 30 日、2021 年 3 月 2 日、2021 年 4 月 1 日、2021 年 4 月 30 日、2021 年 5 月 31 日、2021 年 7 月 1 日、2021 年 7 月 31 日、2021 年 8 月 31 日、2021 年 9 月 30 日、2021 年 10 月 30 日、2021 年 11 月 30 日披露了《杉杉股份关于重大资产购买实施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31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补充协议及附属协议的议案》，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中国大陆交割已于 2021 年 2 月 1 日 0 时（中国标准时间，东八区）发生。上述会议及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重大资产重组》等规定，上市公司重组方案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披露之日起 60 天内未实施完毕的，上市公司应当于期满后次一交易日披露重组实施情况公告，并在实施完毕前每 30 日披露一次进展情况。根据规定，现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台湾乐金 LCD 偏光片业务的交割工作持续推进中。

为保证公平的信息披露，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085　证券简称：同仁堂　公告编号：临 2021-038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电子邮件、传真及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0 人，实到 10 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总经理邸淑兵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讨论，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工作需要，选举邸淑兵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上述人员简历附后）

同意 10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二、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工作需要，经董事长提名，聘任张朝华女士为公司总经理。邸淑兵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

本次提名事项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事前审核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人员简历附后）

同意 10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个人简历

1、邸淑兵先生，47 岁，研究生学历，公共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历任北京同仁堂药酒分公司财务主管，北京同仁堂药酒分公司副经理，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副部长、部长，北京同仁堂商业投资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经济运行部部长，北京同仁堂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同仁堂中药配方颗粒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同仁堂生物制品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同仁堂化妆品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市企业联合会、北京市企业家协会副会长。曾任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总经理，代行董事长职权。现任北京医药行业协会副会长，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2、张朝华女士，47 岁，大学学历，执业药师，高级工程师。历任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同仁堂制药厂南分厂一车间副主任、二车间技术副主任，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同仁堂制药厂亦庄分厂质量保证科副科长、综合办公室主任，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装环保管理部副部长、科技质量部副部长，北京同仁堂制药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证券代码：688233　证券简称：神工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5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达到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从 8.94%减少至 7.78%。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工股份”或“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收到公司股东北京航天科工军民融合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航天科工创投”）发来的《关于减持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告知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北京航天科工军民融合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安宁庄西路 9 号院 2 号楼 1 层 01-16 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1 年 11 月 26 日-2021 年 12 月 30 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交易	2021 年 11 月 30 日	人民币普通股	60,000	0.04%	
	大宗交易	2021 年 11 月 26 日－2021 年 12 月 30 日	人民币普通股	1,800,000	1.12%	
	合计			1,860,000	1.16%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3、表格中减持比例取 2 位小数，为四舍五入后的结果。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航天科工创投	合计持有股份	14,301,705	8.94%	12,441,705	7.7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301,705	8.94%	12,441,705	7.78%

备注：

1、以上所有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2、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减持计划。按照公司于 2021 年 08 月 24 日披露的《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航天科工创投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 21,941,705 股，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3.71%，其中：（1）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 30 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00%；（2）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 30 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00%。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若减持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将进行相应调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 5%以上的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3、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份减持，不涉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4、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3889　证券简称：新澳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0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第四期补偿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签订退散进集腾退补偿协议的议案》。鉴于控股子公司浙江厚源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厚源纺织”）位于桐乡市濮院镇南北圣华生路 1 号的工业用地已列入濮院镇土地腾退名单，为及时腾退并保障双方权利义务，厚源纺织与桐乡市濮院镇人民政府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签订了退散进集腾退补偿协议。

2020 年 3 月 10 日，厚源纺织收到桐乡市濮院镇人民政府通过桐乡市濮院凯旋工业园开发有限公司支付的首期补偿款 15,270,000.00 元。2020 年 12 月 28 日 -29 日，厚源纺织收到桐乡市濮院镇人民政府通过桐乡市濮院凯旋工业园开发有限公司支付的第二期补偿款共计 22,900,000.00 元。2021 年 6 月 29 日，厚源纺织收到桐乡市濮院镇人民政府通过桐乡市濮院凯旋工业园开发有限公司支付的第三期补偿款 15,270,000.00 元。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1 月 23 日、3 月 12 日、12 月 30 日以及 2021 年 7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退散进集腾退补偿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首期补偿款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第二期补偿款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第三期补偿款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

二、进展情况

2021 年 12 月 29 日 -30 日，控股子公司厚源纺织收到桐乡市濮院镇人民政府通过桐乡市濮院凯旋工业园开发有限公司支付的第四期补偿款 22,886,351.00 元。至此，补偿款共计人民币 76,326,351.00 元已全部到账。

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收到的补偿款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会计处理及财务数据最终均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3908　证券简称：牧高笛　公告编号：2021-046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嘉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嘉拓”）持有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7,756,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1.63%，系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大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大牧”）的一致行动人；浙江嘉拓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 1,000,000 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 12.89%。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大牧的一致行动人浙江嘉拓的告知函，获悉浙江嘉拓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浙江嘉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否	1,000,000	否	否	2021 年 12 月 28 日	2022 年 12 月 27 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89%	1.50%	支持浙江嘉拓子公司生产经营
合计	–	1,000,000	–	–	–	–	–	12.89%	1.50%	–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浙江嘉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756,100	11.63%	0	1,000,000	12.89%	1.50%	0	0	0	0
合计	7,756,100	11.63%	0	1,000,000	12.89%	1.50%	0	0	0	0

截止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宁波大牧持有公司股份 35,440,853 股，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53.14%；其中 700,000 股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占其持股比例的 1.98%；除此外宁波大牧无质押公司股份情况。

三、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

浙江嘉拓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未来资金还款来源为其投资的公司每年分红。

四、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本次质押风险在浙江嘉拓的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浙江嘉拓将采取补充质押公司股票或提前还款等措施防止质押股票平仓并及时通知公司进行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1921　证券简称：浙版传媒　公告编号：2021-025

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一、本次现金管理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羊坝头支行购买了“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专户型 2021 年第 285 期 H 款”，该次认购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0,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购买了“建行浙江分行定制型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1 年第 470 期”，该次认购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0,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

2021 年 12 月 30 日，上述理财产品均已到期赎回，共计收回本金 80,000 万元，实际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 562.23 万元，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机构	产品名称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认购金额	赎回本金金额	实际收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羊坝头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1 年第 285 期 H 款	1.3%-3.3%	2021 年 9 月 24 日	2021 年 12 月 29 日	30,000	30,000	207.2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建行浙江分行定制型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1 年第 470 期	1.5%-3.8%	2021 年 10 月 20 日	2021 年 12 月 29 日	50,000	50,000	355.00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建行浙江分行定制型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1 年第 470 期	50,000	50,000	355.00	0
2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1 年第 285 期 H 款	30,000	30,000	207.23	0
合计		80,000	80,000	562.23	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5.90	
最近 12 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49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20,000	
总理财额度				120,000	

特此公告。

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879　证券简称：永悦科技　公告编号：2021-115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委托理财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 本次收回理财金额：8,000 万元人民币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期限：30 天，（2021.11.29 至 2021.12.29）

● 履行的审议程序：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